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034,406.9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3,435,919.87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9,092,327.88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金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2,089,055 股，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865,184,81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62,089,055 股后的总股本 803,095,76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 24,092,872.80 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41,224,676.67 元（其中成交金额 441,143,736.01 元，交易费用 80,940.66 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465,317,549.47 元。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